

哥林多前書 8:1-9:27

三、對來信詢問各事的回覆（七 1 –十六 4）

2. 喫祭物的問題（八 1–十一 1）

第七週

- a. 大前題—基督徒的行為準則是愛而非知識（八 1–13）
 - i. 愛與知識的比較（八 1–3）
 - ii. 保羅與哥林多信徒共通的有關上帝和祭物的知識（八 4–6）
 - iii. 光有知識無用，基督徒必須以愛心行事，關懷軟弱肢體（八 7–13）
- b. 保羅以自己為例，說明愛比自由及權利為重要（九 1–27）
 - i. 保羅是使徒（九 1–2）
 - ii. 保羅擁有使徒的權柄（九 3–11）
 - iii. 保羅自甘犧牲，沒有運用其權柄（九 12–18）
 - iv. 保羅以放棄權柄和自由為他的權柄和自由（九 19–23）
 - v. 對信徒的勸勉（九 24–27）

c. 另一個考慮：不得參與祭偶像活動（十 1–22）

第八週

- i. 以色列人的失敗經歷（十 1–5）
- ii. 以古為鑑，不可重蹈他們的覆轍（十 6–13）
- iii. 禁止沾染拜偶像的事情（十 14–22）

d. 對不知其源的肉食的指示（十 23–十一 1）

3. 聚會紀律問題一：婦女在聚會中的表現（十一 2–16）

- a. 男優女次，婦女必須蒙頭（十一 2–3）
- b. 訴諸創造的理由（十一 4–12）

三、2. a. 大前題—基督徒的行為準則是愛而非知識（八 1–13）

1. 「祭偶像之物」貫穿了 8:1-11:1
2. 在當時的哥林多，牲畜先要牽到神廟內，行指定的異教儀式之後才宰殺，供給神廟筵席或交給肉商在市場出售。所以信徒擔憂倘若吃了這些肉食，是否等於參與異教的拜偶像活動
3. 8:1 以 Peri;de; 作起首，可以相信這也是哥林多教會所面對的一個真實問題。
4. 那問題是甚麼？
 - a. 可能一：保羅在處理的是哥林多教會內部的禁慾主義者所提倡的食物禁戒。他們主張信徒不應購買或進食在街市買回來，或許經過祭偶像的肉食。保羅要糾正他們過於嚴謹的倫理做法並清楚申明信徒可以進食來歷不明的東西，毋須顧慮是否於信仰及良心上有虧
 - b. 可能二：保羅反對的不是哥林多的禁慾者。恰好相反，是那些自命擁有特殊知識的人。他們以為自己擁有屬靈的洞見，認識到偶像根本不是真實存在的神明，祭過偶像的食物並無實質地被污染了，基督徒吃了也因此無甚麼妨礙。他們的主張在教會內造成相當不利的影響，特別是對信心軟弱的信徒而言，食用祭偶像之物，便等於參與拜偶像的行為。為此保羅譴責他們濫用自由，並禁止他們以任何形式參與拜偶像活動
 - c. 依上下文看，可能二更為合理並配合經文的內容
5. 為何出現這樣的問題？極可能是因為哥林多信徒受早期的諾斯底（Gnosticism）主義或類似的二元思想影響：
 - a. 靈魂與肉身分開、屬靈與屬世分開、兩者互不滲透，黑白分明
 - b. 禁慾和縱慾主義都同時是其思想的合理結論
 - c. 狹義而言，諾斯底主義是 AD 80-150 年間，各地教會所產生將宗教哲學化的傾向
 - d. 廣義而言，則早於基督教出現前在地中海中部的普遍流行的宗教信仰
 - e. 諾斯底主義的信徒相信：
 - i. 罪惡的世界是在一場宇宙前期的大災難後產生的
 - ii. 人原來先存的靈魂被囚禁在肉體之內，陷墮於這個罪惡世界中，忘記了它原來的真正家鄉是天堂
 - iii. 使人得救之法是教導昏睡的靈魂復甦，讓其知道它真正的方向。
 - iv. 對於現存的物質宇宙，諾斯底主義者認為與屬於精神、屬靈的上帝沒有關係
 - v. 世界既非上帝創造，也反映不出祂的榮耀和美善
 - vi. 諾斯底主義主張，人無論如何努力向善也無補於事，因他受先天的限制
 - f. 由於物質世界與上帝無關，諾斯底主義者便產生了兩個前題相同，但結論完全不同的道德觀：
 - i. 禁慾主義：要治死一切與物質世界相關連的情慾，使人不再受此罪惡宇宙所纏累。專心追求更高更美善的價值觀（反對家庭和婚姻？）
 - ii. 縱慾主義：既然屬靈的東西與物質無關，則肉體上如何放縱也不會影響人的靈魂，不會干擾到其對天堂（家鄉）的追尋
 - g. 當然，我們沒有證據顯示哥林多教會在這時期已受到成熟的諾斯底主義影響，但因哥林多城為於希臘地區，教會的信徒深受類似或前期的思想熏陶也絕不奇怪。而哥林多前後書中，便有很多與此思想有關的痕跡：
 - i. 他們自以為比其他信徒，甚至使徒擁有更多的智慧和神秘經驗，相信自己已經完全而其他人卻缺乏屬靈洞察，故遠不及他們
 - ii. 他們是二元論者：以為靈魂才是不朽的。肉身復活不朽並無地位，也不相信肉身復活。
 - iii. 同時有禁慾和縱慾思想，有淫亂的事又反對男女婚嫁，夫妻同房也為不潔。

6. 所以在 8:1-11:1 內，保羅未必是專門針對其中一種人的不是一他乃是要處理兩批不同道德信仰者在食物禁戒上的嚴重紛爭。故保羅必須持公允的態度，客觀分析兩者的利弊。在他看來，兩個主張皆有問題存在
7. v.1 「論到祭偶像之物，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心能造就人。」
- Peri;de: 新的課題開始了
 - 為何之後的三節經文卻與「祭偶像之物」無關？在 v.4 才再開始：「論到吃祭偶像之物…」？
 - vv.1-3 是知識與愛心的關係，是一個原則性的討論。問題不單是表面的「信徒可否吃祭物？」，卻是一部份自命有知識的信徒缺乏愛心，濫用了他們的自由而作出一個傷害別人信心的行為。
 - 「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直譯是「我們曉得 — 我們都擁有 — 知識」
 - 可能一：哥林多教會來信時的說話（如 NRSV）
 - 可能二：強調「知識」（名詞，非動詞：「我們知道」）
 - 參 1:5
 - 「知識」：是對福音或救恩的深層了解。保羅不在否定他們追求這種知識（不同與人的「智慧」）。所非難的是他們擁有這知識後的態度
 - 「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心能造就人」：有知識而沒有愛心，對自己或對教會皆無幫助。對自己，知識容易叫人產生自持的態度。對教會，知識也常使人輕看同濟，不可一世，其他皆為沒有智慧知識低淺的人。失卻了對他們「軟弱」的同情和體諒，從而使「基督為他死的那軟弱弟兄，也就因你的知識沉淪了」（v.11）
 - 「但知識…惟有愛心」：教會每一項恩賜與事工都是為了造就信徒而獲得其存在的合法地位；知識如此，其他恩賜也是如此。但倘若少了愛，則它們的存在不獨對教會無益，反倒成了分裂之禍根，弟兄姊妹的絆卻石（參 13:1-3）
 - 保羅在此所討論的知識與愛心，是針對倫理抉擇所採用的判斷標準而論，並非是要貶低知識高舉愛心
8. vv.2-3 「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甚麼】，按他所當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若有人愛【神】，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
- 早期的經文抄本：無【】的字詞（p⁴⁶）：「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他仍對自己所當知的一無所知；若有人愛，這人便是被【上帝】所知道的」
 - 哥林多信徒的問題在自以為甚麼都知道，如此上帝的道理便無法在他們心中扎根生效：「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1:18）
 - 「若有人愛…」：對象不一定是上帝（如譯本所指），看 8:1 「愛心能造就人」，保羅的強調應是愛別人，特別是「軟弱的弟兄」
 - 愛使人走出了自我中心的框框，面向人群，面向世界。多一份認同，也多一份了解：人的跌倒犯罪並不一定是對罪的無知造成的，卻可以是沒有了阻止的能耐—改變是需要時間的，過程也可以是反覆的
 - 沒有這樣的委身，就不要糊亂作出這樣的承諾。這也說明，肢體互相配對搭的重要：這樣的承擔，一個人可以完成嗎？
9. v.4 「論到吃祭偶像之物，我們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麼，也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沒有別的神。」
- ouh ("Therefore")：保羅並沒有離題，以下的教導是基於 vv.1-3 而作的
 - 「我們知道…」：縱慾派的說話。保羅是同意的，這些說法並無不妥
 - 他們的共識是：「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麼，也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沒有別的神」：猶太—基督教起源於一個多神論的世界。事物的背後都有相應的神明，山有山神，河有河伯。神靈無處不在，也無不影響人類歷史
 - 但猶太—基督教卻獨排眾議，由開始就單敬拜獨一真神
 - 申 6:4
 - 儘管宇宙間有邪惡力量，妄圖與上帝相對抗，但猶太—基督教卻不認為邪惡力量因此便與上帝處對等地位，互有攻守，爭持不下。不！邪惡勢力不是自有永有的！牠們不過是扭曲了的受造物，最終也注定敗亡在上帝手下。基督已經得了勝，撒旦已經被將了軍，現在不過是牠注定敗亡的最後掙扎！（既濟卻未濟 **already but not yet**）
 - 賽 45:5-7
10. vv.5-6 「雖有稱為神的，或在天，或在地，就如那許多的神，許多的主；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就是父，萬物都本於他；我們也歸於他一並有一位主，就是耶穌基督—萬物都是藉著他有的；我們也是藉著他有的。」
- 世上其他的宗教信仰所宣稱的神明又怎樣呢？它們彷彿是存在的、是真實的，但卻實在是虛妄的，不真實的。「…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麼」（v.4）
 - 保羅和眾教會所宣認的卻是「我們只有一位神…一位主」

	[I]	[II]	[III]	[IV]
我們	只有一位神	就是父	萬物都本於他	我們也歸於他
	並有一位主	就是耶穌基督	萬物都是藉著他有的	我們也是藉著他有的

[I]：神與主，都是我們的信仰對象

[II]：我們的信仰對象是誰？神是父，耶穌基督是主

[III]：神與主和萬物的關係：本於前者，成於後者

[IV]：作為萬物一份子的我們與神與主的關係：歸與父，成於子

- 「…就是父」：稱上帝為父，先出於主耶穌自己。保羅並沒有用「耶和華」（YHWH）的方式稱呼上帝，是要說明上帝就是主耶穌基督的父。
- 「…並有一位主」：稱耶穌為主並非說祂不是上帝。若留意猶太人尊稱上帝為「主」時，稱耶穌為主實在是尊奉而非貶抑耶穌的神性
- 「本於…藉著」

- i. ejk (from whom) : 宇宙萬物都是由天父而出
- ii. dij (through whom) : 聖子耶穌為中介者 (mediator)。世界是藉祂而造，也是透過祂而被贖 (約1:1-3)
- f. 「歸於他」：意思是「以他為目標」
- 11. v.7 「但人不都有這等知識。有人到如今因拜慣了偶像，就以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他們的良心既然軟弱，也就污穢了。」
 - a. 「但人不都有這等知識」：「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麼」是哥林多信徒縱慾派振振有辭的主張，也是保羅本人贊同的「知識」。但這「我們都有知識」卻並不是所有信徒都已明瞭，絕無困難了解的「常識」。
 - b. 對昔日活在偶像崇拜的信徒來說，則不能好像縱慾派一樣的蕭灑！對他們來說，異教邪神是真實存在的，是已經根深蒂固在他們腦海之中。人不一定都有這樣的知識，有人因為過去的習慣，還是認為自己在吃祭偶像之物，因此良心就被污染了。
- 12. v.8 「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吃也無益。」
 - a. 「食物」：就算是祭過偶像之食物，事實也是如此，不過是「食物」而已！
 - b. 這些「軟弱的人」被要求進食祭物，或目睹縱慾派有信徒進食 (後者較可能)，便產生對信徒生命相當不利的影響
 - c. 有多嚴重？「沉淪」 (v.11)，「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 (v.12)，「跌倒」 (v.13)！也許他們由於不能接納信徒竟然仍參加拜偶像活動，因而質疑其他信徒的忠誠和道德操守
 - d. 是務實的考慮：不是因對方有理而順從，卻是因憐恤對方，無理也願遷就。縱慾派實不應濫用自由、不顧他人。
- 13. vv.9-10 「只是你們要謹慎，恐怕你們這自由竟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若有人見你這有知識的，在偶像的廟裏坐席，這人的良心，若是軟弱，豈不放膽去吃那祭偶像之物嗎？」
 - a. 「絆腳石」 (proskomma) ≠ 1:23 的「絆腳石」，但意思相近：妨礙、拖累、攔阻的意思
 - b. 不但是言論上，不但是在市場上買那些無法鑑別是否祭過偶像的肉食，是坐在神廟中，與拜偶像的人一同吃喝！
 - c. 「放膽」：「建造」、「加強」或「使堅固」。
 - d. 問題在於「人不都有這等知識」，而又跟隨縱慾派之人的行動，放膽進食他們以為是真實的別神祭物！這就等於間接地肯定了信徒可以在敬拜獨一上帝之餘，同時敬拜別的偶像並參與偶像的禮儀程序！拜偶像等於屬靈的淫亂，是冒犯上帝的行為。(結 6:8-10)
- 14. v.11-12 「因此，基督為他死的那軟弱弟兄，也就因你的知識沉淪了。你們這樣得罪弟兄們，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就是得罪基督。」
 - a. 我們不過是按知識行事罷！別人誤解我們，以致失足跌倒了，是他們自己的事嘛，與我何干？我豈是看守我的弟兄的麼？(參創 4:9)
 - b. 是！你就是看守你弟兄 (姊妹) 的。因為人實在太貴重，到一地步「基督為他死」，用重價將他買回來。所以他們沉淪與否，不能掉以輕心，視作等閒！
 - c. 「因你的知識」：直譯是「在你的知識裡」。
 - d. 「沉淪了」：「破壞」或「摧毀」。
 - e. 「傷了」：意思是「用拳頭、棍子或鞭子擊打」。
 - f. 「是得罪基督」：十分嚴厲的譴責。信徒絆倒弟兄，即等於對他犯罪、對基督犯罪
- 15. v.13 「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
 - a. 在表明上，是一句否定句，即禁止信徒做一些事〔永遠不吃肉〕。但這個禁令卻不是消極地不為，而是積極地不為。並不是某個做法有甚麼實質上的錯誤，於是不為；卻是為著他人的好處的考慮而主動地決擇放棄自己的權利。不是懼怕，而是愛，成為我們自受束縛，行為受限的原因。
 - b. 同樣的問題可以參考羅馬書十四章 1 節到十五章 13 節。其中詳細提到信心軟弱的人不確定吃祭偶像的東西會不會得罪神，卻選擇了吃，這樣的舉動本質上就得罪上帝。因此軟弱的人看到剛強弟兄的舉動而參與，等於是剛強的弟兄引誘軟弱的弟兄跌倒犯罪。雖然這自由本是基督徒的權利，但為了堅持這種無謂的自由傷害弟兄，就是得罪上帝了

三、2. b. 保羅以自己為例，說明愛比自由及權利為重要 (九 1-27)

1. 第九章是保羅處理信徒應否吃祭物的問題 (8:1-11:1) 的第二部分
2. 在這裡，保羅要申明的是關於他自己的使徒身分和權柄。然而，保羅從不求取報酬，卻以織造帳棚來維持自己的生活和事奉，說明愛比自由及權利為重要 (9:12, 15)，並以此作為哥林多信徒的榜樣
3. vv.1-2 「我不是自由的嗎？我不是使徒嗎？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嗎？你們不是我在主裡面所做之工嗎？假若在別人我不是使徒，在你們我總是使徒。因為你們在主裡正是我作使徒的印證。」
 - a. 保羅是自由的基督徒，也是使徒，並且見過主耶穌，哥林多信徒是他的工作成果
 - b. 承接前面自由和權柄的討論 (8:1-13)，保羅以反問的形式指出「我不是自由的嗎？」(參林前第六章的反問語法)
 - c. 「我不是自由的嗎？」：保羅當然是自由的！他和哥林多的縱慾派一樣，具有他們的知識 (8:1)，明白自己並不活在教規森嚴的宗教規範之下，誠惶誠恐的度日，害怕偶一不慎犯了錯，便招來上帝的烈怒和刑罰。不！
 - i. 6:12; 8:8
 - ii. 基督徒不是法利賽人，也不像猶太人般陷在架床疊屋的律法條文的桎梏中 (加5:1)
 - d. 但之後的數句說話卻似乎和自由與祭物之討論無關：「我不是使徒嗎？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嗎？你們不是我在主裡面所做之工嗎？」
 - i. 從這一口氣的幾句反問，可見保羅的情緒在此激動起來，像給甚麼東西觸動刺痛了
 - ii. 不要忘記保羅的書信多是口授，由別人代筆錄下的 (16:21)。故此他不是冷靜沉著地去推敲用詞，或反覆斟酌某詞某句，而是直接地從心底吐出他的觀點和評論。因此在字裡行間，我們常發現他的思潮起伏，情緒激盪。這幾句反問絕不是

行文造成的裝飾平衡句，卻是保羅按不住心內感受的迴響。但是甚麼原因促使保羅有這情緒波動而使他要為自己的使徒地位辯護呢？

1. 保羅的使徒身分和權柄曾經受到了哥林多信徒的質疑！
2. 林前／林後的蛛絲馬跡：
 - a. 分派：作為屬靈父親（4:15），卻被視為派系的掛名領袖
 - b. 5:9 的誤會與質疑
 - c. 不接受供養＝有自知之明，明知自己不是使徒，所以沒接受供養的資格（林後 12:13）
 - d. 性格率直樸素，言語粗俗，語氣倔強（林後 10:10），被視為缺乏智慧的人（2:1-5）
 - e. 被懷疑是否有充足的屬靈經驗（林後 12:1-4）和恩賜（林後 12:12）以承擔使徒之重責
3. 一方面保羅努力為自己的使徒地位和權威辯護，另一方面在辯護之餘，又有極其屈辱的感覺：為何要在自己的兒女們面前自證無辜呢？（林後 3:1-2）
- iii. 正因為哥林多教會對保羅的批評深深傷害了他，故保羅在講論信徒的自由和權利的時候，就將自己的經驗作例子加以說明
- e. 保羅如何看自己作為使徒的身分和使命呢？
 - i. 「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嗎？」（參徒 9:3-19）：沒有使徒不是被主耶穌親自呼召的。親眼見過耶穌故此乃作了使徒的首要條件（15:8-11）
 - ii. 哥林多教會是保羅親手「在主裡面所做之工」，是保羅「作使徒的印證」：
 1. 作外邦人之光（徒 13:47; 22:21）
 2. 外邦人的使徒（羅 11:13），是奉派「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羅 1:5）
 3. 立定主意到福音未得之地響未得之民傳揚主道（羅 15:17-22）
 4. 哥林多作為外邦地區，也就是基督量給保羅福音的界限（林後 10:13-16）。因此保羅為之而努力，結果真的建立了哥林多教會
 5. 所以，教會的建成，作為保羅「在主裡面所做之工」，正好反過來證明了保羅所自信的身分和使命並無誤。
 6. 因此，當教會反過來懷疑他的權柄時，他就以沉重的心情說出：「假若在別人我不是使徒，在你們我總是使徒。因為你們在主裡正是我作使徒的印證。」
4. vv.3 「我對那盤問我的人就是這樣分訴。」
 - a. 「分訴」：辯護。
 - b. 哥城信徒對保羅的使徒地位有多方面的挑戰。其中一點是他們認為保羅之所以不接受教會的生活供養，如同其他使徒所作的，是因為他有自知之明，了解自己不是使徒，所以沒有被供養的資格（林後 12:13）；又有人進一步從壞處推測保羅之願意這樣的委屈和犧牲，必然別有用心，有甚麼不可告人的秘密，或是要籠絡人心，使人歸向他的陣營（保羅派）也說不定？（林後 12:16）
5. vv.4-5 「難道我們沒有權柄靠福音吃喝嗎？難道我們沒有權柄娶信主的姊妹為妻，帶著一同往來，彷彿其餘的使徒和主的弟兄，並磯法一樣嗎？」
 - a. 「權柄」：意思是「選擇的自由，行事的權利」，亦即「把個人資產按自己意願決定如何處置的權利」。
 - b. 初期教會傳道者的生活需用乃由信徒們奉獻資助。不然他們如何能安心，全心全意地為主擺上一切（7:32-34）？
 - c. 參「十二使徒遺訓」（*Didache*, before AD 150），第十一章
 - d. 保羅在多處指出自己不接受教會供養是不欲信徒受累（帖前 2:9; 帖後 3:7-8; 林後 11:9; 12:13）及作榜樣，叫信徒努力工作，不好依賴教會生活（帖後 3:9-12）。
 - e. 也許，哥城教會需供養更多的傳道同工（亞波羅與彼得？），保羅自覺這個自力更新的做法是對哥林多教會有益的（林後 11:7）。卻換來惡言中傷！
 - f. 要留意，保羅並不以為自己不受供養的做法是應該的。他也不是要以此的「清高」，來影射其他信徒的「庸俗」。他認定傳道者受供養是理所當然的：「難道我們沒有...」
 - g. 「帶著一同往來」：領著在四處走。保羅說這話的意思是要信徒也支持傳道人的家人與妻子。因為當時的佈道者必須到各處工作。為免長期與家人分開，最妥善的方法就是把他們帶在身邊，以便彼此照顧
 - h. 「其餘的使徒和主的弟兄，並磯法」：「主的弟兄」（*brothers*）指主的母親馬利亞的其他的兒子，這裡沒有指明是誰，但由太 12:46; 13:55; 可 6:3 可知主耶穌有肉身的弟兄—包括其中的雅各（15:7）。他們起初並不相信自己的兄弟是上帝的兒子，直至主復活後，才加入成為信徒（徒 1:14）
6. vv.6-7 「獨有我與巴拿巴沒有權柄不做工嗎？有誰當兵自備糧餉呢？有誰栽葡萄園不吃園裡的果子呢？有誰牧養牛羊不吃牛羊的奶呢？」
 - a. 「不做工」：通常指「體力勞動」，這裡可能是指「勞力的工作」。
 - b. 「當兵」：「在軍中服役」。
 - c. 「糧餉」：原指「日常的食物或口糧」，後來指軍人所領取的糧餉。
 - d. 首先，他從一般常理來說，以士兵、農夫、牧人為例，指出士兵既收取糧餉、農夫既吃園裡的出產、牧人既喝牛羊的奶，可見每項工作都有其應得的回報，為何使徒不然呢？（參路 10:7）
 - e. 保羅以他自己作為捨棄個人權利的榜樣。保羅有權要求厚待、結婚或工作的報酬，但他卻甘願為傳福音而放棄了這一切。你若專心注目為基督而活，就能學會輕看個人的權利了
7. vv.8-10a 「我說這話，豈是照人的意見？律法不也是這樣說嗎？就如摩西的律法記著說：「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難道 神所掛念的是牛嗎？不全是為我們說的嗎？分明是為我們說的。」
 - a. 保羅不只是根據世事（為上述戰事、農業、牧業）來辯論，而且再以舊約來証他的觀點是正確的
 - b. 申 25:4

- c. 「籠住」：這動詞是由名詞「牛或狗的罩嘴」演變來的。意思是堵住嘴巴。
- d. 人比動物更貴重，因此上帝必定關心人：工作者必須從工作成果中收取工價
8. vv.10b-11 「因為耕種的當存著指望去耕種；打場的也當存得糧的指望去打場。我們若把屬靈的種子撒在你們中間，就是從你們收割奉養肉身之物，這還算大事嗎？」
- a. 「指望」：關乎養生方面的
- b. 耕種的付出了勞力，打場的也出了勞力，便有理由要求得會勞力的酬報。這是他們的權利，與場主的施捨、開恩與否無關
- c. 「還算大事嗎？」：「難道這算過份 (mega / a great thing) 嗎？」
9. 既然保羅在哥林多教會撒下屬靈的種子，把這個教會建立起來，證明這教會是神藉著保羅所建立的。他跟哥林多教會有這樣特別的關係，當然更加可以從哥林多信徒身上，得著肉身的供應了
10. v.12 「若別人在你們身上有這權柄，何況我們呢？然而我們沒有用過這權柄，倒凡事忍受，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
- a. 「若別人」：大概指彼得、亞波羅等在哥林多教會事奉過並繼續接受資助的使徒和先知
- b. 「何況我們呢？」：保羅以外的傳道人在哥林多教會作工，曾接受他們的供應。哥林多教會原不是他們建立的，他們尚且有這權利，何況保羅呢？可是，他沒有用這權利。他不是沒有這種權利，而是沒有用這種權利。這是保羅為福音的緣故所付的代價，他甘願在物質方面忍受窮乏。哥林多人竟然還不了解他的忠心，不把這件事看作是為主捨棄，反倒以為保羅沒有權享受這種供養！
11. vv.13-14 「你們豈不知為聖事勞碌的，就吃殿中的物麼？伺候祭壇的，就分領壇上的物麼？主也是這樣命定，叫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
- a. 舊約的規例：「為聖事勞碌的，就吃殿中的物。」這「殿中的物」是祭司在殿中事奉的時候吃的。在舊約，聖殿中有陳設餅擺設，每個禮拜要更換一次；換下來的，是給祭司吃的。舊約祭司都有份於分領壇上的禮物。舊約所獻的各種祭物，總是要分給祭司一些；甚至獻燔祭時，雖然全祭牲都要燒在壇上，但經手獻祭的祭司，還可得著祭牲的皮（利 6:9, 7:8, 7:34）。
- b. 在新約的時候，也有類似的「命定」。在福音書裏，我們可以看到主叫門徒們出去傳道的時候，不要帶口袋、褂子、鞋和拐杖，「因為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太 10:10, 路 10:7）。這樣看來，無論是舊約或新約，服事神的人從工作中得飲食，是合乎神的旨意的。保羅既然是忠心服事主的僕人，當然有資格和其他服事主的人一樣，接受教會的供給，這是毫無疑問的了！
- c. 在提前 5:18，保羅再次用上同樣的理據說明教會必須敬奉長老和傳道人
12. vv.15-16 「但這權柄我全沒有用過。我寫這話，並非要你們這樣待我；因為我寧可死也不叫人使我所誇的落了空。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
- a. 既然保羅和其他使徒一樣，可以享有娶妻的權利，可以享有接受教會供應的權利，為甚麼保羅不享用這種權利呢？——是他純粹自我枉屈犧牲的行動。但為何呢？保羅在這裏解釋他的理由：
- i. 「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v.12）「也不叫人使我所誇的落了空。」（v.15）vs. 「免得叫你們一人受累」（帖前 2:9; 帖後 3:8; 林後 12:13）？
- ii. 「受教會供養」 = 「基督的福音被阻隔」？別人不信福音？
- iii. 解決教會的財政問題：開源與節流——「倒凡事忍受」（v.12）。「忍受」（stegomen） = 「包容」（13:7）
- b. 「也不叫人使我所誇的落了空」：甚至寧可死，保羅也不願叫人使他「所誇的落了空」。
- i. 「誇」（kauchma）：保羅書信 55 次，其中在哥林多前後書用了 39 次。全卷新約共用了 59 次
- ii. 負面意義：人的自誇（1:29; 5:6）
- iii. 正面意義：誇讚一些不屬於個人而屬於主的東西（基督：1:30-31; 林後 10:18 / 人的軟弱，主的剛強：林後 12:5）
- iv. 保羅不為自己誇耀，卻為主誇耀。不是懼怕改變了不受供養的立場將使自己丟臉、自擺嘴巴，而是懼怕自己改變使上帝的能力被人質疑，令上帝蒙羞
- c. 「因不傳福音他就有禍了」：傳福音根本不是保羅的事業，甚至不是他的夢想、野心。他認為他傳福音是沒有可誇的，他是不得已的。
- d. 「我是不得已的」（ajaykh moi epiketai） = 「被必須性所轄制」
- e. 「我便有禍了」：似乎指他傳福音的動力（壓力？）是外在的（參下）
13. vv.17-18 「我若甘心作這事，就有賞賜；若不甘心，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既是這樣，我的賞賜是甚麼呢？就是我傳福音的時候，叫人不花錢得福音，免得用盡我傳福音的權柄。」
- a. 保羅對於傳道的職責有十分透澈的認識。他確實知道：既然是從神接受了這傳道的職責，無論如何總是該去作的。如果不甘心作，作了就沒有賞賜；如果甘心作，作了就有賞賜。既然這樣，為甚麼不存著甘願的心去作呢？這種認識，對保羅傳福音的態度有很重要的影響。他絕不妄想擺脫或推卸神所託付的責任，反倒一心一意，想到怎樣可以在傳道的職責上，做得更蒙神的悅納，表現出他甘心樂意的事奉，而不願用盡他的權利。換言之，保羅從來沒有考慮過不接受上帝的委託。悖逆上帝的念頭從未出現在他的腦海之中，也許拒絕上帝的命令對於他而言實在是不可思議的一回事
- b. 每一個真正領略了主恩典寶貴的人，都會有類似保羅那樣的心意——願意特別作一點工作，向主表達他的心意。雖然這些算不得是功勞，或特別的好處，但是，他願意有所獻上。這就是愛主的自然流露。有些傳道人不但用盡了傳福音的權利，甚至要求超過他們應享有的權利；但那些甘心事奉主的人，必定不計較所得的供應。甚至像保羅那樣，沒有接受哥林多信徒的供應，還是忠心傳道。
- c. 「不再是我」的保羅（1:1; 加 2:20）。上帝的恩典，使他甘心情願地成了義的奴僕；上帝的選召，教他粉身碎骨、鞠躬盡瘁地為福音奔跑——這是他的ajaykh（不得已），別無選擇的職事

- d. 「若不甘心，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
- i. 注意：不是「若不甘心，就有刑罰」。
 - ii. 生命與命定的職事無法分開。若違抗上帝的意旨與計劃，生命便被糟塌浪費掉了
 - iii. 是愛，不是恐懼，在激勵著保羅（林後 5:14-15）
- e. 「既是這樣，我的賞賜是甚麼呢？就是我傳福音的時候，叫人不花錢得福音...」
- i. 保羅認定自己這樣作並無任何的委屈，也不覺得上帝指令他而非其他人以自費方式傳道是歧視偏待。他反倒以別人的好處看為自己的好處（這豈不是第八章的重心所在？）。犧牲就是得著。別人受惠就是自己的賞賜！這是何等大的真理衝擊！
- f. 「免得用盡我傳福音的權柄。」：誤用，濫用了他本來理應享用的權柄
14. v.19 「我雖是自由的，無人轄管，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為要多得人。」
- a. 保羅在本段經文中申述，他的一切行事都是以引人歸主為目標。凡是跟罪沒有牽涉的事，都可以遷就，目的是要使更多的人得著福音的好處。主耶穌要使我们成為一個得人漁夫之前，要我們先肯捨棄我們的主張、愛好、習慣和看法，肯遷就人，叫人得益處。
 - b. 保羅不是受了哥林多人甚麼約束而作他們的僕人。他是自由的，是使徒，有權柄又有地位。可是，他反而甘心作個服事眾人的僕人，不像一個坐在高位上的主人。他這樣的卑微，成為一個服事眾人的僕人，目的是為要多得人。下文更清楚的說明，為著要多得人，他作了些甚麼。
 - c. 「不受約束」（free from restraints）vs. 「自由地服侍」（free to serve）
15. vv.20-21 「向猶太人，我就作猶太人，為要得猶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我雖不在律法以下，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向沒有律法的人，我就作沒有律法的人，為要得沒有律法的人。其實我在神面前，不是沒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
- a. 「猶太人」：指沒有信主的猶太人。向這等人他就作猶太人，意思就是遷就猶太人的觀點和習慣。例如：猶太人最看重的是割禮；所以保羅曾經替提摩太行割禮（徒十六 1-5），因提摩太的父親是希利尼人。可見保羅對割禮並無甚麼成見。保羅曾經極力反對「割禮派」的錯誤，但他不是反對割禮。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重要的是作新造的人（加六 15）。保羅所反對的，是把無關緊要的割禮，當作是接受救恩的先決條件，使人誤解了救恩的真理，在基督救贖恩典上加上人的行為。這種異端的信仰，才是他所反對的。
 - b. 「向律法以下的人」：鑒於上下文的描述，這可能是指非猶太血源，卻在宗教上皈依了猶太教的外邦人。保羅在無礙於救恩的原則下，也遷就律法以下的人，目的是要得著這些人。
 - c. 「向沒有律法的人」：一切的外邦人。保羅是指當自己為一個沒有猶太律法的人過的生活（≠ 無法無天的放任生活）
 - d. 保羅是最明白律法功用的使徒。神賜律法的主要功用是叫人知罪，使人被定罪（羅 3:20, 7:7），然後尋求律法以外的救恩。保羅所反對的，是誤用律法作為得救的途徑，以取代或補助基督的救恩。至於跟救恩無礙的習慣，他的原則是「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我都可行，但無論哪一件，我總不受它的轄制。」（6:12）和「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10:23）。而對於其他中性的行為，保羅既不提倡，也不反對，只要與福音工作有益，都可以遷就。
 - e. 「其實，我在神面前不是沒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NASB = “though not being without the law of God but under the law of Christ”（雖然不是沒有神的律法，卻在基督的律法下）。注意末句「在基督的律法下」與合本的「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意思不大相同。前者是在另一種律法下（基督的律法），後者是在基督面前，他正被放在舊約的律法下。「基督的律法下」就是那最大的律法，愛神愛人的律法（太 22:37-39）。
 - f. 哥林多教會認為他在這事上搖擺不定，以為保羅是個不守律法，無法無天之人，故保羅加以澄清，說：「其實，我在神面前不是沒有律法...」。
16. v.22 「向軟弱的人，我就作軟弱的人，為要得軟弱的人；向甚麼樣的人，我就作甚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
- a. 「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8:13）就是「向軟弱的人，我就作軟弱的人」的精義。所以他願意不吃祭過偶像的食物
 - b. 保羅的所謂「向甚麼樣的人，我就作甚麼樣的人」的意思，不是叫我們作個看風轉舵、同流合污的人。他真正的意思，是說明他如何得人歸主。他站在對方的立場上體恤人，盡量在與真理、信仰方面無損的事上遷就別人，免得福音的工作受妨礙。但這絕不是說，保羅放棄他信仰生活的立場，沒有確定的人生觀；也不是說，他不敢維持一種從世人中分別為聖的生活。
 - c. 「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我們成為適合所有人得著福音好處的人。要運用一切可行的方法救人，但這句話絕不是順應世俗潮流，與世人沒有分別的意思。（羅 12:1-2）
 - d. 這是「道成肉身」的傳道方法。我們所傳講的信息起點，應該是受眾的境況（where they are），而非他們應做到但仍是遙不可及的理想（where they should be）
17. v.23 「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
- a. 「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直譯是「為要我得以和別人在福音上成為合夥人」
 - b. 保羅在這段經文中說出他的人生觀和工作的目標，這也應該是每一個基督徒生活的目標。有了這樣的目標，我們才肯為主的緣故犧牲、節制，才會向前奔跑，不停留在現在的地步上。為甚麼保羅不娶信主的姊妹為妻，帶著往來（9:5）？為甚麼他不接受哥林多教會的供給，像別的使徒一樣？他是為福音的緣故。保羅從來沒有說過這些事不好。但按他個人來說，他為福音的緣故犧牲了這些權利。許多基督徒常問，某件事可以不可以作？實在說，他若對福音有忠心，就不會再問甚麼了。他所該問的是，他所行的對福音的見證有利麼？能叫人得著福音的好處嗎？或是會叫福音的工作受阻礙？
18. v.24 「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你們也當這樣跑，好叫你們得著獎賞。」

- a. 保羅用賽跑作比喻，說明我們該怎樣奔跑屬靈的道路。他顯然是引用在希臘每兩年舉行一次的賽跑，來勸勉信徒怎樣在世上跑屬靈的道路。我們都像進到賽跑場中的人，不只是跑就可以得賞賜，而是要跑贏了才有賞賜。我們活在世上一天，就自然是在賽程之中，不跑也得跑。我們要跑得像優勝者，不要像失敗者。
- b. 「場」：606 ¼ 呎長的競技場，大部份希臘城市都有這種賽跑用的競技場（哥林多城就有著名的地峽運動會 Isthmian Games）。
- c. 「得獎賞的只有一人」，這話有希臘賽會的背景。按當時賽跑的優勝者，只有一個人能戴樹葉或花草編製的冠冕。但這卻不是意味著所有基督徒中，只有一人能得獎賞。接著下文說：「你們也當這樣跑，好叫你們得著獎賞。」既說「你們」，顯示可得獎賞的信徒不止一人。實際意義可是代表優勝的一方。
- d. 「...也當這樣跑」，本句的意思是：也當跑得像個優勝者那樣，好叫你們能得獎賞。所以保羅在這裏所注重的是基督徒該怎樣跑，就是該存著必能得獎賞的信心，向著標竿跑。那標竿就是他在上文所提的：「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凡這樣跑的人，就可以在屬靈方面成爲一個優勝者。
19. v.25 「凡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節制，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
- a. 「諸事都有節制」（*ejkrateuōtai*）：就像那些賽跑爭勝的人，他們為要得那能壞的冠冕，尚且要在生活上有節制、受操練。我們更應該「諸事都有節制」了。有的人為著保持拳賽的勝利就得遵照醫生的吩咐節食，減輕體重；有人參加各種體育競賽，訓練十分嚴格，生活也有紀律。他們都不過為爭取屬世的優勝和榮耀而已！信徒為要在屬靈方面爭取優勝也該「諸事都有節制」。無論在生活、起居、衣、食、住、行和工作上，都不隨從自己的喜好，任讓情慾支配自己，而是隨從聖靈的節制。
- b. 保羅說這些話的時候，似乎隱藏著一個意思，就是假定自己和他的同工，都是屬於可以得到那不能壞的冠冕的人。這是保羅的信念，也是他奔跑的力量。他不是假定自己是不能得冠冕的，然後奔跑、較力，而是相信他是屬於那些可以得冠冕的人，然後奔跑、較力。結果到他離世的時候，很豪爽地唱出得勝的凱歌說：「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提後四 7-8）。保羅所以能夠這樣慷慨激昂地唱出凱歌，是因為他一生都堅持著可以得冠冕的信念而跑。
20. vv.26-27 「所以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
- a. 保羅在這裏說明，他的奔跑並不是沒有意義的奔跑。這些話都是總結他上面所講的，說明他不是無緣無故地捨棄權利，也不是沒有目標的犧牲。今天在教會裏面事奉的人，應該用保羅的話對照自己。我們該知道所要「跑」的標杆是甚麼，所要「鬥拳」的對象是誰。有了確定的目標，就不會因世界和教會中的混亂而無所適從了。
- b. 「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這「攻克己身」與西二章二十三節所說的「苦待己身」不一樣。苦待己身是故意叫身體吃苦，而「攻克己身」最好的解釋就是下句「叫身服我」的意思。我們的身體有各樣的需要和慾望，這些「慾望」從亞當犯罪以後，就變成不正常的私慾，支配我們的身體，成爲犯罪的工具。基督徒信主以後，就有了新生命在他裏面。保羅在此見證，他不再容許身體作罪慾的奴僕，而要叫身體服從新「我」的支配。
- c. 「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在原文沒有「福音」兩字。英文 NRSV, NASB, NIV，以及呂振中、新譯本等譯本，也沒有「福音」二字。因此應該讀成「恐怕我傳給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所以這裏的「被棄絕」不是指保羅因沒有忠心工作而滅亡，而是指他把真理的教訓傳給別人，自己反而得不到（教訓）。另可能指而被上帝看爲不合格的選手（也許就是得救像被火燒過的那類基督徒）（3:15），沒有資格得獎賞
- d. 「棄絕」NASB/NRSV/NIV都譯作 *disqualified* 即「不合資格」。原文 *ajokimoθ* 在提後 3:8; 多 1:16; 來 6:8 都譯作「廢棄」。

延伸閱讀：

- 游斌，《哥林多前書》第 8、10 章之分析 (<http://www.iscs.org.hk/article19.htm>)
- B.J. Oropeza, *Laying to Rest the Midrash: Paul's Message on Meat Sacrificed to Idols in Light of the Deuteronomic Tradition*, *Biblica* 79 (1998): 57-68 (<http://www.bsw.org/?l=71791&a=Ani01.htm>)
- Mark Goodacre, *Idols, Demons, Empty Spaces and 1 Corinthians* (<http://ntgateway.com/weblog/2005/12/idols-demons-empty-spaces-and-1.html>)

下週經文：

哥林多前書 10:1-11:12